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食堂大宗物资招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569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16 |
| 2. 其他规定 | 1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8 |
| 1. 项目说明 | 18 |
| 2.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8 |
| 3. 商务条件 | 20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2 |
| 1. 评分标准 | 22 |
| 2. 评分说明 | 23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24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4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4 |
| 3. 保密 | 24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24 |
| 5. 踏勘现场 | 25 |
| 6. 询问及答复 | 25 |
| 7. 偏离 | 25 |
| 8. 履约担保 | 25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5 |
| 10. 招标文件 | 25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6 |
| 12. 投标报价 | 27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8 |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8 |

| | |
|-----------------------------|----|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8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9 |
| 17. 质疑 | 29 |
|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0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0 |
| 1. 开标程序 | 30 |
| 3. 评标委员会 | 31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32 |
| 5. 资格审查 | 32 |
| 6. 评标 | 33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34 |
| 8. 定标 | 35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35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36 |
| 11. 废标 | 36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7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37 |
| 14. 违规处理 | 38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39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9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9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9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40 |
| 1. 签订合同 | 40 |
|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40 |
|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 40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41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食堂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 SDSHZB2022-569
2. 项目名称: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食堂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

| 包号 | 内容 |
|----|------------------------------------|
| 1 | 李沧与市南两校区粮油采购(大米、面粉、杂粮及食用油等) |
| 2 | 李沧与市南两校区蔬果、豆制品采购(蔬菜水果等初级农产品及各类豆制品) |
| 3 | 李沧与市南两校区禽畜肉制品采购(鲜肉制品、调理冷冻肉制品、禽蛋等) |
| 4 | 李沧与市南两校区调味制品采购(液体调味料、粉末类调味料等) |

4. 入围情况

每个标段只选择一个入围供货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包:

5.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食品原材料生产企业或食品原材料经销企业。

5.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除外,以及相对应产品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投标人为经销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所经销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5.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2019 年至今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5.8 无食品安全责任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较大供货违约责任事故记录。

5.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加盟商、加盟店投标。

2包：

5.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食品原材料生产企业或食品原材料经销企业。

5.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除外，以及相对应产品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投标人为经销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所经销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5.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2019年至今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5.8 无食品安全责任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较大供货违约责任事故记录。

5.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加盟商、加盟店投标。

3包：

5.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食品原材料生产企业或食品原材料经销企业。

5.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除外，以及相对应产品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禽肉制品必须提供半年内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青岛市畜禽产品销售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红章）

5.4 投标人为经销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所经销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5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5.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2019 年至今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5.9 无食品安全责任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较大供货违约责任事故记录。

5.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加盟商、加盟店投标。

4 包：

5.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食品原材料生产企业或食品原材料经销企业。

5.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除外，以及相对应产品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3 投标人为经销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所经销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5.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2019 年至今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5.8 无食品安全责任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较大供货违约责任事故记录。

5.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加盟商、加盟店投标。

6.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7.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房间；

7.3 方式：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 shzbqdb@vip.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食堂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包号）-报名-“报名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报名公司对公账户转出，备注标明“标书费+项目编号后 3”位）。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7.4 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7.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8.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9.1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8:00-9:00

9.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房间。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9:00

10.2 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房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532-5576128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西王大厦 24 楼 23A01 室

电子信箱：shzbqdb@vip.163.com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王坚、艾永祺

电 话：0532-66753999、1596690596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开 户 名：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

2022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2022 年食堂大宗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_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2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u>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本项目为供应商入围项目，无预算金额 |
| 6 | 计量单位及报价货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报价货币要求：_____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 1、2、3 包 5 万元，4 包 2 万元（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标准： <u>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u> |

| | | |
|----|--------------|--|
| | | <p>关费用。</p> <p>服务费：<u>1、2、3包8000元、4包3000元。</u></p> <p>支付形式：<u>电汇</u></p> <p>支付时间：<u>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u></p> |
| 11 | 询问提出的截止时间 | 与法定质疑时间一致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 <u>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u> 页面。 |
| 13 | 报价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5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主体、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验收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
| 16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7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送样送达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采购需求</u>。 |

| | | |
|--|--|---|
| | | <p>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u>详见采购需求</u>。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样品可以有相关信息标识</p> <p><input type="checkbox"/>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p>8.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p> <p>1. 演示时间：</p> <p>2. 演示地点：</p> <p>3. 演示要求：<u>详见采购需求</u></p> <p>4.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所需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
|--|--|---|

| | | |
|----|----------|---|
| | | <p>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或演示、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或演示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p> |
| 18 | 保证金的交纳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p> <p>1. 金额：人民币<u>贰万元/包</u>（¥<u>20000元/包</u>）</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户：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522130100100053768</p> <p>3. 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p> <p>4. 以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5. 缴纳保证金时须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p> <p>6. 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
| 19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p>1.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

| | | |
|----|-----------|--|
| 20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p> <p>3. 报价一览表壹份；</p> <p>4.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 和盖章的 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
| 22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

| | | |
|------|----------------|--|
| | | <p>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p>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09 时 00 分止。</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房间</p> |
| 24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p> <p>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甲西王大厦 24 楼 23A02 房间</p>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 |
| 26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u>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u>，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p> |
| 28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9 | 其他 | |
| 29.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9.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p> |

| | | |
|--|--|---|
| | | 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适用包号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凭证（如营业执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2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初级农产品（蔬菜、水果、鸡蛋等）除外，以及相对应产品的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3 | 禽肉制品必须提供半年内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青岛市畜禽产品销售凭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红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3 |
| 4 | 投标人为经销企业的，必须提供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所经销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5 |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应提供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6 | 银行资信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7 | 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8 |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9 | 无食品安全责任刑事、行政处罚或其他较大供货违约责任事故记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10 | 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1-4 |
| 11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 1-4 |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表格内容提交 1-10 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5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4 项目采购频率：

1包、4包每半月采购1次；3包每周采购2-3次；2包为每日采购1次，以食堂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1.5 项目采购量测算说明：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食堂2021年全年营业额约为3000万元，投标方投标时可自行评估原材料采购量，用以进行报价。

2. 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采购要求

2.1.1 本次招标的货物为招标人学院食堂所需大宗食品原材料（1-4包），食堂内加盟店直接配送、部分小吃特色原料、小批次零星采购食材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对所投包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本次招标供货期限为2年，每学期对供货商设定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合同自动顺延，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将自动解除合同，相关考核标准后附。

2.1.3 本次招标的全部标的物均设置参考价格，2包、3包以招投标前三日青岛市城阳区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批发价格为准；1包、4包以本市大型超市（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金水路维客超市、利客来李沧公园店、金水路丽达超市四家价格）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若上述四家商超中标，则不参与平均零售价格计算。各投标人分别对1包-4包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如遇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时，均按照参考价格*投标人报价正负偏离值进行采购定价。

2.1.4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均应为质量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以此标准进行验收。

2.1.5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送达招标人处时，食品原材料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2.1.6 投标人必须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每批次食品原材料的相关索证索票与检验检疫文件佐证材料，对所供食品原材料在保质期内的产生的质量问题以及导致的食品安全风险责任负完全的追溯责任。

2.1.7 食品原材料供应须严格执行招标规定的品牌和等级等。如果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所要食品原材料品牌和等级不符，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处理，一切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8 投标人对蔬菜水果等初级农产品必须提供当天同批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确保初级农产品新鲜饱满、无虫害、大小长度适宜、烂叶、黑斑、烂心等腐坏比例小于15%。鸡蛋产品破损率小于5%，以50g/个的大小适宜，详细验收标准后附。

2.1.9 投标人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食品安全规定提供销货台账及结账凭证，招标人每月月初予以结账清算费用。

2.1.10 招标人要求投标初级农产品的企业每天蔬菜类送达时间不晚于上午7点，其他食品原材料送货按照指定时间，送到食堂指定位置，送货司机及车辆必须符合各级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定，如因违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造成的招标人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严格遵守投标人订货要求，不得与各食堂业户私自协商交易。

2.1.11 投标人所供的食品原材料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承担全部食品安全责任、经济处罚直至刑事处罚，必须承担招标人的相关经济赔偿，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2.1.12 合同期间，投标人配送的每日时价类食品原材料（蔬菜、鸡蛋、禽肉等）的价格不高于向招标人报价前一日的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预包装食品类原材料（米面油及调味料）价格不高于本市大型超市（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零售价格（非促销）的90%。

2.1.13 食品原材料的重量应足斤足两，每个包装的重量误差不超过标准的2%，抽检时出现误差的包装数量不得超过抽检数量的3%。

2.1.1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标人无法送达所购食品原材料，投标人须协调其他就近货物或运力全力保障投标人供餐。

2.2 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给招标人造成各类损失的，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情况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2.2.1 因投标人配送货物的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给投标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2.2.2 经投标人检测，合同期内内配送食品原材料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 2 次以上；

2.2.3 经投标人检测，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具有较大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2.4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供货企业所供食品原材料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

2.2.5 未经招标人许可，向招标人食堂和经营业户配送约定食品原材料以外的物资；

2.2.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价格=参考价格*投标人投标正负偏离定价原则，价格偏离程度超过 5%，经招标人抽查指出后，不予改正的。

2.2.7 无特殊情况，合同期内未按招标人规定时间、规定地点等需求配送货物 3 次以上；

2.2.8 投标人配送食品原材料有明显掺杂、质量偏差超出正常范围、明显缺斤短两等；

2.2.9 合同期内未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检疫报告、发票等索证索票相关材料 3 次以上；

2.2.10 投标人将合同义务或部分义务分解、转包给第三方。

2.2.11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供货期限为 2 年，每学期对供货商设定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合同自动顺延，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将自动解除合同，相关考核标准后附。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食堂（各餐厅）每月和供货商进行结算一次，寒假、暑假期间顺延至开学第一个周进行结算。

3.4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3.6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封存样品。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分标准

| 序号 | 内容 | 具体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体系认证 | <p>1.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2分；</p> <p>2.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HACCP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3.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4.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2分。</p> <p>5. 企业获得AAA级信用企业认证，得2分。</p> <p>注：（1）开标时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p>（2）1、2、3、4可在官方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 10分 |
| 2 | 同类业绩 | <p>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为各类学校（不含培训机构）提供食品原材料配送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最高不超过1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与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p> | 15分 |
| 3. | 品牌丰富程度 | <p>投标人在同一项目包内，应经营多种不同品牌产品，投标人每生产或代理一个品牌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生产许可证明或代理品牌证明文件原件，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 10分 |
| 4 | 同城门店储运配送能力 | <p>投标人须在青岛市内（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城阳五区）具有固定多处门店场所和仓库，每有一处门店场所或仓库的得0.5分，最高4分。</p> <p>投标人须拥有仓式配送车辆，5台以上得4分，1-5台得2分，无仓式配送车辆者，此项不得分；投标3包的配送车辆要求必须为满足冷链运输标准的。</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能与投标人直接隶属关系的门店商超经营场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能与投标人直接隶属关系或租赁的仓库不动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关系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p>（3）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车辆所有权及冷链运输性能的证明材料，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 8分 |
| 4 | 企业荣誉以及保障经验 | <p>投标人获得各级政府机关授予的有关“食品安全”或“配送信誉”类的荣誉，地市级的每项得1分，省级的每项得2分，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最高4分。</p> <p>投标人担任过政府部门应急储备项目的，担任地市级大型活动保障任务的得每项得1分、省级的每项得2分、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最高3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原件，同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胶装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p> | 7分 |

| | | | |
|---|-----------|--|-----|
| 5 | 配送服务承诺 | <p>(1) 投标人备货时间小于24小时的，得2分；备货时间小于48小时的，得1分；备货时间48小时以上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对所订购原材料能细分至各食堂每家业户的，得2分，不能细分至各食堂每家业户，仅能分理至各食堂的，得1分；不能进行原材料细分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货款周期30天以上的，得1分；货款周期30天以下的，不得分。</p> | 5分 |
| 6 | 报价 | <p>各自项目包分别报价，以本项目包内相应产品的参考价格为基准，投标人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将相应产品偏离值报价取平均值为本项目包的报价。以负偏离绝对值报价最高值为基准报价；其他负偏离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报价*30；正偏离报价得分=-其他报价/基准报价*30</p> | 30分 |
| 7 | 配送方案及其他优惠 | <p>针对招标人学院的实际情况，投标人给予切实可行的配送方案、特殊应急保障方案和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实程度及可行性给予1-9分评价。</p> <p>投标人给予招标人的其他优惠及便利措施，根据措施详实程度及可行性给予1-6分评价，具体让利行为不属于优惠政策条款。</p> | 15分 |

2. 评分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招标投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

11.3.2 资格证书；

11.3.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8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1.5.4 实施方案

11.5.5 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5.6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标的标书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得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报价一览表，依次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认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山东外贸职业学院和山东省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经采购人确认不再进行评标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山东外贸职业学院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及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方式

食堂（各餐厅）每月和供货商进行结算一次，寒假、暑假期间顺延至开学第一个周进行结算。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指定房间）。

3. 风险负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1. 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和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开箱后，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成交服务费等费用。

十四、违约条款

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天，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供货时按山东外贸职业学院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供应溯源性证明材料。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 第 1 包

包名称:

| 产品 | 等级 | 参考价格(元/kg) | 商家正负偏离值报价 (%) | 偏离值均值 (%) |
|-----|----|---|---------------|-----------|
| 大米 | 一级 | 本市大型超市 (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金水路维客超市、利客来李沧公园店、金水路丽达超市四家价格) 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 | | |
| 面粉 | | | | |
| 杂粮 | | | | |
| 食用油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分包填写报价一览表, 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的全部标的物均设置参考价格, 1包、4包以本市大型超市 (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金水路维客超市、利客来李沧公园店、金水路丽达超市四家价格) 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 若上述四家商超中标, 则不参与平均零售价格计算。各投标人分别对 1包-4包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如遇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 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时, 均按照参考价格*投标人报价正负偏离值进行采购定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2 包

包名称：

| 产品 | 等级 | 商家正负偏离值报价 (%) | 商家正负偏离值报价 (%) | 偏离值均值 (%) |
|-----|----|--------------------------|---------------|-----------|
| 蔬菜 | 一级 | 招投标前三日青岛市城阳区蔬菜水产批发市场公布价格 | | |
| 水果 | | | | |
| 豆制品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分包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的全部标的物均设置参考价格，2包、3包以招投标前三日青岛市城阳区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批发价格为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各投标人分别对1包-4包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如遇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时，均按照参考价格*投标人报价正负偏离值进行采购定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3 包

包名称：

| 产品 | 品牌 | 参考价格(元/kg) | 商家正负偏离值报价 (%) | 偏离值均值 (%) |
|---------|----|--------------------------|------------------|--------------|
| 鲜肉制品 | | 招投标前三日青岛市城阳区蔬菜水产批发市场公布价格 | | |
| 调理冷冻肉制品 | | | | |
| 禽蛋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分包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的全部标的物均设置参考价格，2包、3包以招投标前三日青岛市城阳区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公布的批发价格为准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各投标人分别对1包-4包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如遇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时，均按照参考价格*投标人报价正负偏离值进行采购定价。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 4 包

包名称：

| 产品 | 品牌 | 参考价格(元/kg、元/L) | 商家正负偏离值报价(%) | 均价 |
|--------|-----|---|--------------|----|
| 粉末类调味料 | 食盐 | 本市大型超市（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金水路维客超市、利客来李沧公园店、金水路丽达超市四家价格）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 | | |
| | 白砂糖 | | | |
| 液体调味料 | 味极鲜 | | | |
| | 老抽 | | | |
| | 番茄酱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分包填写报价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的全部标的物均设置参考价格，1包、4包以本市大型超市（以招标人所在地的李沧万达家家悦超市、金水路维客超市、利客来李沧公园店、金水路丽达超市四家价格）的平均零售价格为准，若上述四家商超中标，则不参与平均零售价格计算。各投标人分别对1包-4包进行正负偏离值报价。如遇合同期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招标人在合同期内采购产品时，均按照参考价格*投标人报价正负偏离值进行采购定价。

所供产品明细表（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生产厂家 | 品牌、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服务要求，尽可能多得列出所供产品的规格品牌产地。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供货商考核标准

为保障学院师生饮食安全、杜绝食品安全责任隐患、明确大宗食品原材料供需双方责任义务、严格食品原材料进货环节管理，特制定本款供货商考核标准。

一、考核要求

大宗食品原材料供需双方经公开招标程序达成采购协议（2 年），约定协议期内每学期末进行一次考核，共计 4 次。前三次考核需达到 80 分标准，协议自动延续执行；若考核不足 80 分，则采购协议自动终止。第四次考核需达到 80 分，供货商方取得下次参与竞标的资格；若考核不足 80 分，则取消下次参与竞标的资格。

二、考核形式

每学期的考核成绩分别以本学期内四个月的考核成绩的平均值计算（上半年 3、4、5、6 月，下半年 9、10、11、12 月），分数分别于 7 月或次年 1 月初公布。

三、考核内容

1. 招标内容中“相关违约责任条款”，如投标人违反“相关违约责任条款”，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招标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2. 日常考核内容，详见下表。餐饮公司每天正常上报的考核内容，经后勤服务处确认后，予以扣分。后勤服务处每月不定期抽查相关考核内容，如发现同一扣分内容拒不改正的，予以双倍扣分；达到“相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给予相应处罚。

| 评分大类 | 分值 | 判定内容 | 扣分标准 | 上报人员/单位 | 确认人员/单位 | 备注 |
|------|----|---|-------------|---------|---------|----|
| 供货时间 | 10 | 供货商需按学院统一规定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发生延迟交货情形，予以相应扣分 |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餐饮公司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
| 索证索票 | 20 | 供货商需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全部原材料品类的索证索票资料，如未及时提供，被告知后，2 个工作日内不能补齐的，予以相应扣分 |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后勤服务处 | |

| | | | | | | |
|---------|----|---|-------------------------|-----------------|-------|-----------|
| 初级农产品质量 | 15 | 供货商需按照学院验收标准,提供质量、数量均达标的蔬菜水果等,如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或明显感官质量较差、重量不足称达2%者,予以相应扣分 | 每单品每批次发生一次,扣0.5分 | 餐饮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员 | 后勤服务处 | 拍照、标注日期时间 |
| 预包装食品质量 | 15 | 供货商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必须保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小于原保质期的四分之三;原材料质量品牌和质量等级需达到供货约定要求 | 每单品每批次发生一次,扣1分 | 餐饮公司 | 后勤服务处 | 拍照、附供货单据 |
| 实验室复检 | 20 | 蔬菜水果农药残留必须达标,学院组织的农药残留自检或送检结果均有效 | 每单品每批次发生一次,扣10分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后勤服务处 | |
| 商品价格 | 10 | 按照招标要求的价格供货,价格正向偏离不得超过5%以上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餐饮公司 | 后勤服务处 | 提供比价依据 |
| 服务质量 | 10 | 供货商需按照学院疫情防控政策执行送货,需提供相应防疫证明材料,供货服务态度良好,交流通畅 | 不执行疫情防控政策或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5分 | 餐饮公司 | 后勤服务处 | |

3. 如有相关考核分数争议,可直接与后勤服务处协调解决。